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的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校区河东宿舍区二期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校区河东宿舍区二期维修工程，属于（三、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昀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215508万元，资产总额50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三、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5年5月13日